

证券代码：874709

证券简称：华大海天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沟通讨论了公司 2026 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持续发展的需求。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客观、准确、合理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准确反应了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现行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五、《关于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六、《关于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状况，公司不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瑕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拟续聘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支付以及 2026 年度拟支付给董事的薪酬数额、薪酬决策程序及发放程序，公司董事的薪酬决策程序符合规定，薪酬确定依据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支付以及 2026 年度拟支付给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数额、薪酬决策程序及发放程序，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策程序符合规定，薪酬确定依据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该议案投了赞成票。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十、《关于确认 2025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确认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资料，确认 2025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的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2026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十一、《关于开展 2026 年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通过利用期货市场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大宗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有效管理生产成本，增强财务稳健性，从而支持公司的长期健康和稳定发展。前述议案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十二、《关于开展 2026 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利用外汇套期保值管理汇率及利率

风险，用以对冲由于汇率波动带来的汇兑损失，实现外汇资产保值增值的目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前述议案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十三、《关于 2026 年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内部正常的经营行为，目的是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业务的资金需求，降低财务成本，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将有利于子公司的经营。所担保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前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我们同意该事项的实施。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经营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一定额度内购买中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戴李宗、潘传勤、叶雪芳

2026 年 3 月 23 日